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农〔2019〕38号

关于下达禄丰县2019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县扶贫办：

根据禄丰县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县财政于年初预算安排了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0万元。经县扶贫办党组会议决定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禄丰县2019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0万元通过预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支出科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严把项目申报关

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要切实加强对精准脱贫项目建设的领导，在规划安排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时要与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持续增收为建设目标。一是要注重项目库的建设，

认真做好项目的遴选工作。二是要结合当地实际，对项目的可行性认真论证，注重把握市场风险，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三是重视项目规划材料的编制工作，避免文本出现不规范、材料粗糙、错漏的情况。四是发挥好县镇村级行业部门专技人员的作用，认真把好规划项目的技术关，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五是要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粘合剂”，以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为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按照“政府统筹、资金捆绑、综合开发、整村推进”的要求，充分发挥部门整合、社会支持、贫困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集中人力、财力、物力，把有限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资源真正用在刀刃上，实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综合开发。

二、坚持原则，严把扶持对象关

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各项目主管单位、县扶贫办要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资金计划组织实施项目，项目乡镇人民政府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项目所涉物资及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采购制度，对大宗扶贫物资及工程建设，应按有关规定，由项目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投标。要明确镇村组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具体带动机制和扶持模式，要使项目镇、村、组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直接受益。

三、强化预算下达，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禄政通〔2017〕104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

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发〔2018〕2号）文件要求，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县乡（镇）财政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项目主管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四、严格制度，严把资金使用关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执行项目乡镇级财政报账制，要求项目乡镇财政所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或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县农业局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严格执行《楚雄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实施细则》（楚贫发〔2018〕48号）规定范围公告公示扶贫资金项目，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五、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乡镇要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134号)文件精神做好所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履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精准施策的自主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负责。

附件: 1. 禄丰县2019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 禄丰县2019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表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禄丰县2019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科目名称				备注
	整村推进项目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驻村工作队工作补助	产业扶贫项目(化解资金缺口)	脱贫出列奖补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县扶贫办		100.00	170.00		103.00	373		503-机关基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金山镇	28.00	8.00				36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中村乡	16.00	5.00				21					
和平镇	20.00	8.00				28	驻村工作队工作补助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平浪镇	24.00	5.00				29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广通镇	36.00	8.00				44	产业扶贫项目(化解资金缺口)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黑井镇	16.00	8.00				24					
仁兴镇	16.00	5.00				21	脱贫出列奖补资金	503-机关基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碧城镇	12.00	3.00				15					
彩云镇	12.00	5.00				17					
恐龙山镇	24.00	8.00		108.00		140					
土官镇	12.00	3.00				15					
勤丰镇	4.00	3.00				7					
高峰乡	32.00	8.00				40					
妥家乡	36.00	10.00		144.00		190					
合计	288.00	187.00	170.00	252.00	103.00	1000					

禄丰县2019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 金	备 注
一、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总额	1000	
	整村推进项目	288	2019年计划出列的72个行政村，每个村安排4万元县级资金，实施村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每个村建10个，每个补助0.4万元）。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187	县级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安排100万元，乡镇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安排87万元。
	驻村工作队工作补助	170	按人均1万元标准，补助部分县级部门派出的驻村工作队队员工作经费，按2018县级部门派出170人计算，安排资金170万元。
二、资金安排	产业扶贫项目（化解资金缺口）	252	逐步化解解浦发扶贫基金项目缺口，安排资金252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
	脱贫出列奖补资金	103	以奖代补补助2018年脱贫出列的贫困村和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安排资金103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支出。